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陈佳俊）

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麦趣尔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在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坚持职业操守，谨慎行使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度履职概括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4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，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- 审计委员会：**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-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**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委员，根据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 2024 年公司董事和高

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方案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
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对公司重要议题，公司相关部门会进行预沟通和专项汇报，本人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和提出意见，得到及时反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（四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：

1. **关联交易：**2024 年，公司披露了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，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、目的和影响进行了审查，确保其公允性和合规性。
2. **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：**本人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3. **内部控制：**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。
4. **高管薪酬：**本人对《2024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提出了建议并得到董事会采纳。

（五）通过多种履职方式，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

1. **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：**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审阅年度审计报告，全面了解审计情况。
2. **与管理层沟通：**本人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3. **持续学习：**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，年度内为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。工作内容包括出席会议、参加考察调研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等。

（七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，确保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。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，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二、独立性自查的情况

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2024 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满足独立性要求。

三、本年度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和自我工作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运作规范高效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职，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积极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佳俊

2025 年 4 月 19 日